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8】2号

江南大学体育部教师课堂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考核细则

(2018年4月11日经体育部第六届二次两代会审议通过修订)

教学工作是学校工作的核心，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要提高教学质量，就必须把立足点放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上，为不断提高体育部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规范执行课堂教学规范，特制定体育部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如下：

教师：

- 1) 必须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检查好场地、器材
- 2) 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上课
- 3) 必须携带点名册、教案上课
- 4) 必须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 5) 必须按统一评分标准公正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 6) 上课期间不准戴墨镜、背背包等装饰
- 7) 不准接打手机、会客、吸烟
- 8) 不准随意离开教学场地

体育教师违反教学规范扣分规定

序号	内 容	扣分	部
1	没带点名册、教案上课	每项扣 2 分	根据巡课和期中教学学生反映确定
2	有戴墨镜、背包、头巾、口罩等不当装饰		
3	上课迟到或提早下课 5 分钟以内		
4	上课期间教师相互聊天或会客		
5	学生成绩计算错误误差 10 分以下		

6	授课班级中有学生未着运动服装上课（如牛仔裤、皮鞋等）	1人扣0.1分，累计扣分	
以下按照江大校办〔2016〕20号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条例执行			
一	IV级教学事故：	扣5分	根据巡课和期中教学学生反映确定
1	因病因事无法按时到校上课，又未及时通知学院处理而造成课堂教学受影响。		
2	教师上课衣冠不整或在非特殊教学环境下穿着背心或拖鞋等不得体服装上课。		
3	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造成课堂秩序紊乱的行为视而不见（如迟到、不当使用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吃食物等）。		
4	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5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登录考试成绩。		
6	小分核计错误造成登分误差10分及以上。		
7	无正当理由，对报出后的成绩作修改。		
二	III级教学事故：	20分	根据巡课和期中教学学生反映确定
1	教师上课期间擅离教学场地、吸烟、吃食物等。		
2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大纲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3	上课无故迟到五分钟及以上十五分钟及以下（无故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按擅自停课处理）或提前下课五分钟及以上（不能使用课间时间抵算）。		
4	备课不充分，出现教学内容错误，一学期在二次以内。		
5	教师上课、管理人员工作时辱骂学生。		
6	教师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干扰课堂秩序。		
7	丢失学生考试成绩：可以弥补的；		
三	II级教学事故：	30分	
1	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或擅自停课（发生意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3	丢失学生考试成绩：无法弥补的。		
四	I 级教学事故：	50 分	
1	教师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师德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五	未列入上述教学事故的教学过失、过错，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定教学事故等级。	参照教学事故等级后对应扣分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